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Human Resources & Social Security

综 述

【概况】 2018年,下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简称区人社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的工作思路,以改革创新促发展,以实干服务抓落实,围绕就业创业、人才创新、社会保障、人事工作、和谐劳动关系建设等重点工作,求真务实、精准施策,全区形成人社事业发展稳中有进、进中提质的良好态势。

【“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 2018年,区人社局坚持以群众利益为追求、以群众满意为标准,全面梳理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清单,年内32个大项、121个子项实现“最多跑一次”。开设社保医保综合进件专窗8个,推出退休联办业务,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一次跑完、全程联办”。加强办事窗口效能建设,落实“领导坐班”和“大厅值班长”制度,确保窗

口前台正式编制人员不少于50%。

【人才创新工作加强】 2018年,区人社局持续深化以人力资源产业园为抓手的人才工作品牌。举办“2018中国杭州国际人力资源峰会”等活动。世界就业联盟主席孟安娜及国际劳工组织等国际性组织官员到园区参观指导,提高下城人才平台的国际影响力。至年末,全区新引进国内外知名人才服务机构14个。启动新一轮“513武林英才”培养引进计划,完成年度“258”人才培养计划人选拔评审工作。

【人事工作平稳有序】 2018年,区人社局做好行政事业单位人事招聘工作,制定《下城区行政奖励实施办法》,完成公务员学法用法三年轮训。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全区256个单位均纳入区级统筹。

【社会保障覆盖面拓宽】 2018年,区人社局贯彻落实市、区两级

就业帮扶政策,开展技能培训“大比武、大练兵”活动,举办职业技能大赛4场,新认定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5个。多措并举拓宽社会保险覆盖面,全区养老、医疗、生育、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实现稳定增长。加强医保“两定”机构监管,全年全区新增医保机构63个。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完成10多万份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规范化整理和电子扫描工作。

【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2018年,区人社局以创建“无欠薪区”为目标,完善防欠薪长效机制,查处欠薪违法案件,全区劳动关系保持稳定。培育示范样板工程10个,重点落实分账式管理、实名制管理、银行代发、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等“无欠薪”长效机制。建立完善“1+X”劳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利用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探索劳动争议案件网上调解、网上庭审、网上仲裁。加强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全区劳动关系和谐指数测评获优

秀等次。

【人社保部门队伍建设】 2018年,区人社局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进社区访民情解民忧”集中蹲点调研活动,46名机关干部结对社区走访居民390户,收集意见建议和问题89条,1人被评为杭州市“百千万”活动“调研之星”。5月18日,召开下城区人社保系统党建工作推进会,成立全市首个人力资源和职业培训机构党建联盟,并出台《下城区人力资源和职业培训机构党建联盟管理办法(试行)》,推进行业系统党建工作全覆盖。

【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 2018年,区人社局围绕贯彻《法治政府建设五年实施纲要》和人社保系统重点改革任务,以推进依法行政能力建设为抓手,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全年处理行政复议申请7件,主要涉及劳动监察、特殊工时认定及企业退休工龄认定,复议申请均按行政复议审理程序进行,行政复议维持率100%。落实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和应诉答辩制度,全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加强全区行政执法人员领证培训,区、街道、社区人社保部门一线行政执法人员持证率97%。

(方 玮)

人才开发

【概况】 2018年,区人社局坚持“栽好碧桐、引凤来栖”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着力推进人才开发工作。修订完善人才政策,提高人才资助奖励标准,强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聚焦现代商贸业、新型金融业、文化创意业、健康服务业、信息技术业五大产业,加快推进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升级。

【区“258”人才培养】 2018年,区人社局完成区“258”人才培养计划的人才选拔和评审工作,确定入选“十三五”第一批培养人选名单。入选名单中,第一层次10人、第二层次21人、第三层次42人。实施“三个一”(对下城区拔尖人才,每年组织一次体检,一次疗养,一次培训)培养工程,组织

“258”人才疗休养、体检和知识更新培训6批次。采取课题指导、合作研究、学术交流等方式帮助培养对象提升学术水平,增强创新能力。

【区“513武林英才”培养引进】 2018年,区人社局按照《杭州市下城区新一轮“513武林英才”培养引进计划实施意见》,启动新一轮

“513武林英才”申报评定工作,审定4名、C类资助等级项目1个。核发高层次留学人员和钱江特聘专家创业资助配套经费50万元。走访人才所在企业,了解人才工作生活及项目课题进展情况,帮助高层次人才解决实际困难。开展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两证合一”改革,为311人次外国人办理来华许可,完成335人次留学人员工作证预审。

【博士后工作站建设】 2018年,下城区建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5个,其中国家级3个、省级2个。引进博士84名,开展科研项目78项,引进博士人数比上年增长55.6%,开展科研项目数增长122.9%。下城区分别给予国家级、省级博士后工作站补助50万元、20万元建站经费,每招收一名博士后,给予10万元科研补助。为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博士后工作站16名在站博士后申请杭州市博士后科研补助经费累计160万元。

(方 玮)

人事管理

【概况】 2018年,下城区规范人事招录工作。实行公务员“阳光招考”,招录公务员40人。全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1995人,参考941人,招录工作人员244人,其中教育系统189人、卫生系统55人。加强公务员管理,完成82名符合登记条件的公务员日常登记,办理科级及以下公务员转任12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商调

人才服务

102人,全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结构进一步优化。办理军转干部养老保险转移接续83人,完成省内同制度转移企业职工跨制度转移54人。印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发放安排的通知》,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划账、支付及特殊情况处理做出明确规定,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公务员管理】 2018年,区人社局从招录与考核两方面做好公务员管理工作。规范公务员年度招录计划申报、资格审核、体检考察等环节,确保整个公务员招录过程公平、公正、公开。全年评比优秀等次公务员214名,给56名连续3年考核评定为优秀的公务员记三等功。开展杭州市“十佳公务员”拟推荐人选的审核、公示与上报,文晖街道综合治理科科长陈智慧被评为杭州市基层站(所)“十佳公务员”。

【工资福利政策落实】 2018年,区人社局采用网络版统发工资系统进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工资工作。完成机关公务员5年一次晋升级别工资382人、2年一次晋升级别工资档次1625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薪级工资4748人。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社保厅《关于非公有制经济(社会)组织、自主创业等从业人员被机关事业单位录(聘)用后工龄计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依照新政策可以增加工龄的人员进行工龄变更,兑现工资待遇。

完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完成人民警察、法院、检察院工作人员及监察委员会转隶人员工资待遇标准。调整制定并执行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人民警察和法院、检察院工作人员加班补贴方案。

【公务员更新知识培训】 2018年,下城区举办“学法用法培训班”12期,1836名公务员参加更新知识培训,全区全面完成“学法用法三年轮训计划”,1836名公务员参加培训。加强公务员干部学习新干线培训学分制日常管理,督促全区各单位三级管理员做好监督考核工作。会同区委组织部等部门、单位开展为期2个月的新招录公务员“暗访、接访、走访”三访集训活动,组织初任公务员到基层一线锻炼。

【军转干部安置】 2018年,区人社局完成营以下军队转业干部和随军家属安置,完成上年度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审核、信息录入等工作。依托市委党校、市行政学院两大培训基地,组织营以下军队转业干部参加市军转办举办的初任培训。建立并完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年审制度,加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定期体检、学习培训。做好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的日常补贴申报及走访慰问。春节、“八一”建军节期间,走访慰问家庭经济困难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17人。

(方 玮)

【大学生创业就业服务】 2018年,下城区新增大学生创业企业24家,其中入驻大学生创业园3家。实施大学生创业促进计划,组织开展大学生创业政策解读、大学生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落实大学生创业就业资助政策,全年发放配套资金、项目资助、房租补贴124.51万元。组织大学生参加杭州市大学生创业学院创业“雏鹰班”“强鹰班”就业见习,促进创业大学生能力提升。做好高学历大学生就业服务工作,为335名海外留学人员办理“留学回国人员工作证”,为677名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网上鉴证。落实《杭州市新引进应届高学历毕业生生活补贴发放实施办法》,全年吸引1337名应届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到下城区创新创业,其中硕士1308名、博士29名,发放毕业生见习生活补贴2703万元。

【人才公寓配租】 2018年,区人社局加强人才公寓配租与管理工作,实施人才公寓租赁管理网上运行。申请人从申请资料提交、资格审核、入住批准、合同签订到违约行为查询、预警退出均在网上办理,全区形成人才所在单位、属地街道及人才公寓管理部门三级联动审核,确保人才公寓配租管理信息化、科学化。全年区人才公寓审核配租公寓1028套,为1417个单位办理租赁、续租及退

租申请,签订租赁合同 2653 份。定期核对公寓实际居住情况,防止发生公寓私自出借、转租、调换等违规行为。

【职称评审】 2018年,下城区职称评审工作涉及教育、卫生、文化等领域,全年初(认)定初级职称5批、553人,初定中级职称2批、46人。审核上报评审中级职称487人、高级职称以上职称186人。全面落实职称考务工作,审核上报767人。全年为669个企事业单位办理“杭州市专业技术人员学习新干线”学习平台开通手续,注册专业技术人员1.12万人,完成8.6万学时课程学习。审核学分申报和学历教育抵学分1232项、1700多人次。

【人事档案管理】 2018年,区人社局以新时代人事档案管理工作新标准、新要求为指引,规范人事档案日常管理、利用审核、纪律监督等工作,实现人事档案管理基

本公共服务提档升级。在人才市场建立一站式综合服务窗口,提供人事档案管理、人才集体户口挂靠,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等公共服务。全年管理在册人事档案9214份,提供查借(阅)档案(政审、党员信息材料采集)、进杭落户审核鉴章、协助办理集体户口挂靠、收集整理归档等服务3000多人次,收集整理归档材料380份。(方玮)

就业创业

【概况】 2018年,下城区新增城镇就业人员3.23万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9327人,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5373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活动,参加培训756人。培训高技能人才504人,举办职业技能大赛4场。实施就业帮扶工程,全区审核发放失业保险金2763.94万元,涉及1.69万人次。审核发放稳定就业和稳定岗位补贴1253.23万元,涉及企业

280家。审核发放市、区就业扶持资金9173.68万元,惠及人群4.49万人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6笔,金额1165万元;贴息贷款24笔,金额43.46万元。全年发布5331个单位用工信息,参加求职登记6385人,推荐录用874人。举办招聘会70场,进场招聘单位856个,提供就业岗位2344个,招聘人数1.04万人次,达成就业意向2135人。深化大学生创业服务,新增大学生创业企业24家。开展高质量就业社区创建工作,申报省级高质量就业社区3个、市级高质量就业社区11个。

【“下城工匠”技能大师工作室评定】 2018年5月25日,下城区开展新一轮“下城工匠”技能大师工作室评定工作,9个单位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由杭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杭州市职业技能培训指导中心、杭州第一技师学院及相关行业协会组成专家组,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项目评估。经过评估认定陈皎工程测量技能大师工作室、丰莉萍茶艺技能大师工作室、唐建平服装制作技能大师工作室、汪海瀛中式烹饪技能大师工作室、徐昌民汽车维修技能大师工作室5个工作室为新一轮“下城工匠”技能大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涉及服装制作、汽车维修、餐饮服务等领域。

【东西部劳务协作】 2018年,区人社局深入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通过举办人力资源协作专场招聘会、劳务协作



2018年11月28日,区人社局举办下城区“258”人才培养人选知识更新培训班
(区人力社保局 供稿)

座谈会、实地走访企业等方式,了解用人单位用工需求,开展特色创新创业培训,推进劳务输出,帮助黎平县贫困劳动力人群实现转移就业和稳定就业,并与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建立互利共赢、协调发展、长期稳定的劳务协作关系。全年在黎平县举行就业扶贫专场招聘会3场,入场招聘企业116家,提供就业岗位3214个,就业岗位涉及操作工、建筑工、家政、快递员、餐饮服务、保安员等工种10多个。召开两地劳务协作联席会议4次,开展电子商务人才等技能培训14期,培训819人,其中建档立卡人员345人。

【政策性帮扶岗位转型】 2018年,区人社局按照“充分酝酿、试点先行、平稳过渡、依法运作”的原则,开展政策性帮扶岗位向公益性岗位转型工作,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高质量就业。11月27日,会同区财政局出台《下城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意见》,对辖区公益性岗位上岗范围、福利待遇、权利义务及第三方承接单位申请条件、认定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落实住房公积金等保障性待遇,推动全区政策性帮扶岗位人员向公益性岗位转型。

【专项资金审计】 2018年6—9月,区人社局委托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辖区8个街道人力社保站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结合杭州市下达的

就业创业工作任务,检查国家、省、市创业就业政策贯彻落实情况。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内控制度,将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创业就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作为审计重点,制订审计实施方案,从资金使用、处置、绩效等环节开展审计工作。(方玮)

社会保险

【概况】 2018年,区人社局实行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现社会保险应保尽保。全年全区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29.18万人,比上年增加2.44万人;生育保险参保人数28.52万人,比上年增加2.45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29.92万人,净增2.67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参保256个,在职人员参保人数6935人,征收保险费2.55亿元,其中养老金1.79亿元、

职业年金0.76亿元;领取待遇5260人,发放养老金3.97亿元。

【工伤保险业务办理】 2018年10月,区人社局开通工伤保险待遇支付业务,该业务包括工伤保险医疗待遇核准支付、伤残一次性待遇核准支付、伤残定期待遇核准支付、一次性医疗补助金核准支付、工亡职工一次性待遇核准支付、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核准支付、工伤保险统筹地区以外就医审批、老工伤人员托管登记、工伤保险统筹地区以外就医交通费和食宿费核准支付、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暂停或终止等。至年末,全区办理各类工伤保险待遇支付业务138件。

【医保新政实施】 自2018年1月1日起,杭州市实施新的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和基本医疗保障办法市区实施细则。区医保办根据新的



2018年2月26日,下城区·黎平县第二届人力资源协作招聘会召开

(区人力社保局 供稿)

医保政策,制订实施方案,在主城区与萧山、余杭、富阳一体化“同城通办”基础上,做好“新老政策”衔接工作。依托网上办事大厅、支付宝杭州人力社保小窗、微信公众号、二维码事项清单等平台对医保退休待遇审核、少儿医保参保续保期调整和参保关系转移接续等政策规定进行解释,提升百姓知晓率。

【“两定”机构管理】 2018年,区医保办受理“两定”机构申请63家,其中定点医疗机构36个、定点零售药店27个。经市医保局评估小组评定,60个机构初步通过签约资格审批。开展“两定”机构年度检查,对不同等级、类型和所有制形式的10个“两定”机构进行现场检查,通过现场察看医务人员诊疗过程、访问就诊病人对定点医疗机构意见建议、约谈定点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核实定点机构医保管理台账,基本了解定点机构服务质量。经现场检查,发现1个连锁药店存在短期内连续小额刷卡和连续大额刷卡行为,部分结算单药品和销售金额相同,有套取医保基金嫌疑;1个单体药店存在进销存管理混乱、部分随货同行单据未入库、无系统库存及实物库存、人均费用高、监控可视范围小、不能完整观察配药人员及收费流程等违规行为;其他8个“两定”机构有部分存在监控失效、不能回放录像等情况。根据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均由市医保局进行相应的处置。

【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 2018年4月,下城区企业退休人员服务中心制订体检方案,组织全区7家承担体检的医院开展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为保证体检质量,区企业退休人员服务中心对承担体检的医院进行前期筛选,按照“方便、就近”原则,择优确定。7家医院均为医保定点医院,并将体检项目分为必查项与自选项,体检结束后及时发放体检报告,以便让体检人员第一时间了解自身健康状况。至年末,下城区完成7.9万名企业退休人员体检工作,参检率77.3%。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2018年,下城区通过吸引社会力量,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为满足企业退休人员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靠、老有所用的需求,在武林街道培育和引入“好帮手”社会组织,开展对独居、高龄、长期卧床、行动不便的老人上门走访服务,了解老人家庭和生活情况,及早发现居家养老老人的实际困难和问题。通过前期试点探索,建立并完善“家庭服务、居家养老、便民维修、健康咨询、贫困扶持”五位一体的服务体系,为辖区企业退休人员提供各方面服务。至年末,下城区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的企业退休人员10.2万人(含回杭人员、铁路系统退休人员、省部属退休人员),完成档案整理和扫描10多万份。 (方 玮)

和谐劳动关系创建

【概况】 2018年,下城区以维护劳动关系主体合法权益为核心,进一步加大和谐劳动关系协调力度,全力构筑社会和谐稳定“减压阀”。协同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工作,随机抽取辖区250家企业作为调查范本单位,组织有关数据填报。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工商联联合印发《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推进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关系协调员和工资集体协商代表3支队伍建设,为规模以上企业、劳动争议问题较多企业及新注册登记企业提供免费和谐劳动关系诊断评估服务。全年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情况“双随机”抽查2次,抽查企业56家。下城区在全市劳动关系和谐指数测评中得分85分,获评“优秀”等次。

【劳动保障监察】 2018年,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排查用人单位1万余个,办理“12345”信访案件1024件,处理“110”警情1069起,立案处理各类劳动保障违法案件236件,其中行政处罚案件8件;基层单位化解各类劳资纠纷497起。受理企业职工工伤认定申请1173件,认定职工工伤886件。受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42件、变更17件、延续6件,备案3件,受理特殊工时审批263件,其中实行不定时工时制64件,实行综合工时制199件。依托杭州市智慧

监察信息系统预警平台,及时掌握辖区用人单位生产经营情况异常变动信息。利用各街道网格建立辖区用人单位“三色”预警数据库,将各类劳动保障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无欠薪区”创建】 2018年5月,下城区成功申报创建“无欠薪区”。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无欠薪”行动工作部署,以创建“无欠薪区”为目标,推进防欠薪长效机制建立及欠薪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开展欠薪工作专项检查5次,出动监察用人单位244个,立案处置欠薪案件48件。与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法院建立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工作机制,为讨薪困难的劳动者开辟绿色通道,为46名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实施欠薪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将恶意拖欠工资的失信企业纳入“黑名单”,属工程建设领域施工企业欠薪失信的,相应纳入建设、交通、水利行业监管平台,情节严重的由行业主管部门降低其资质等级。强化对欠薪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等直接责任人的联合惩戒工作,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惩治格局,提高欠薪失信企业综合



2018年11月6日,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工作人员在建筑工地接受农民工有关政策问题咨询
(区人力社保局 供稿)

违法成本。

【劳动争议仲裁】 2018年,下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受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案件1141件,涉及人数1141人。其中10人以上争议案件16件,涉及人数335人。结案1141件,仲裁结案率100%。其中:以调解及其他方式结案案件813件,调解成功率71.3%;以裁决方式结案案件328件。一裁终局案件231件,占裁决案件的70.4%。加大要素式案件办理力度,全年办理要素式案件20件。推进下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规范化建设,创新争议预防协商调解机制,组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业务培训5次,45人参加培训,下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专门就办案模式、办案规则、配套文书填写及庭审流程、

裁决文书制作等问题进行辅导,促进仲裁员办案水平提升。

【调解机制完善】 2018年,下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建立并完善“1+X”多元化解机制,利用浙江省网络调解平台、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等线上平台,有效解决辖区内各种劳动争议纠纷。加强与区法院、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等单位工作对接,指导各街道建立劳动纠纷多部门联动会商调处工作机制和重大劳动纠纷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引导调解未果的劳动纠纷进入仲裁程序。协调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对涉嫌违法的纠纷案件抓紧予以立案查处,协调区法院对需要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及时予以确认。
(方 玮)